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6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林奎端即佳沅昇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采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42條約定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呂采霏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林奎端即佳沅昇工程行（原名龍捲鋒設計工作室）邀同被告呂采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兩造共同簽署系爭約定書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6年12月20日止，並動用100萬元之授信額度，其中授信額度動用之金額與期間如附表所示，利息自撥貸日起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.5%機動計算，約定每月繳付本息乙次。詎被告等就各積欠之借款本息僅繳至附表所示之最後繳息日，合計尚積欠原告本金53萬1,52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故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規定，被告林奎端即佳沅昇工程行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呂采霏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林奎端即佳沅昇工程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、被告林奎端即佳沅昇工程行：

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，希望可以跟銀行和解，因為發生收款的問題，還款計畫每月大約3,000元至5,000元，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、被告呂采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畫面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4頁至第4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,2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

附表：（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最後繳息日	利息	違約金	備註(原借款金額/借款期間)
1	48萬5,856元	115年5月19日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	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	100萬元/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6年12

			年利率3.22%計算。	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月20日止。
2	4萬5,665元	115年8月19日	自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。	自11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
合計	53萬1,521元				